

大宗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电话：099 地址：信箱

乙方（销售方）：新疆富航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2024】189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规格、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日用品类（杂支类）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件/箱/袋/个	中标单价合计：109484.3元（壹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最终结算价格（元）=Σ【实际送货数量*中标单价】，结算价格保留两位小数点，如在实际供货中有增加品种，增加品种基准价采用询价方式，结算单价按所询价计算。	

第二条 乙方资格保证及商品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其资质符合2024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代理编号【2024】18927号中对于申请人的资格的要求，保证商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法规及相关商品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各标准不相同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包装要求

3.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产品批准号、生产厂名、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国家法规规定应当标示的内容。若乙方包装标识不合法或与实际产品不符，甲方有权退回当批次全部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商品包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包装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因包装不善造成的商品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商品供货方式

4.1 合同期内，甲方以传真、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乙方收到订货通知 24 小时内及时确认答复，乙方 24 小时内没有回复的，也视为收到订货通知且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将商品送至甲方办公地点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商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指定经办人：邵晓，联系电话：18799059232；与甲方沟通订货事宜，如果乙方没有经过甲方通知或认可，不按订货通知的要求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更换经办人的，需提前 5 天通知甲方，若乙方迟延通知或者未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残次品或瑕疵货物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残次品、瑕疵货物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予以更换，更换的货物交付时甲方重新验收，如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3 如甲方已发出订货通知，如需要变更交货时间、数量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时间、数量交货。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甲方采购商品的数量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记录实收数量为准。合同开始试用期 3 个月（包含在 1 年期限内），经甲方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有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货物质量问题或过期临期食品，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商品验收

6.1 乙方应严格执行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商品的供货。在每批次商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品种、质量等级、包装、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

补足。因质量问题或未按期交货，耽误甲方使用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九条）。

6.2 乙方随货要提供每批商品的有效质量合格证明，该质量合格证明应列明该批次商品的产地、数量、品种明细。每批次商品交付时质量合格证明剩余有效期限不低于五分之四，并且包装外应贴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标签号，如乙方货到后质量合格证明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内商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当日内换货或有权拒收该批商品、拒付货款。

6.3 乙方随货要提供该批次商品与生产日期相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必须有相关质量检测项目，如乙方不能提供该出厂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该批商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有效的质量安全检测报告，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第三方有效的质量安全检测报告，甲方可以送样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当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格商品，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货款及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商品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7.2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7.3 结算方式为分期支付。

7.4 双方按照确认的送货单进行收验货物及对账，双方按照确认的送货单进行收验货物及对账，先票后款是本合同结算的重要方式，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接收发票后尽快启动内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毕后向乙方支付货款。但如乙方不开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对费用结算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接受。

7.5 (1) 商品市场价格如有下调, 甲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乙方同意的, 双方签订书面的调价补充协议, 乙方不同意降价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另行与第三方合作,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2) 双方同意调价的, 以签订书面调价补充协议为准, 调价补充协议签订前已送货物按调价前的价格计算, 签订后运送的货物按补充协议约定价格结算。

7.6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西河路分理处

账户名: 新疆富航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 1070 9130 1706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如账户发生变更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国有四大银行出具的保函, 双方协商履约保证金为: 10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元整)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8.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有) 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交付的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数量 (包括多交或少交)、规格、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意一种方式或同时采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收货物;

(2) 要求换货或要求退货，乙方在甲方退货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对应货款；

(3) 要求乙方按当批次商品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缴纳。

(4)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5) 列入“黑名单”。3 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的经营活动。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期限向甲方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一天按当批次商品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交付数量、品种、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无合格证明或出厂报告等情形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延期交付，视为乙方交货迟延。

9.3 乙方对其出售的商品承担质量担保责任，即使乙方出售商品已具备相关的检验合格证明和出厂检验报告，如出现《食品安全法》禁止情形的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9.4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1) 逾期交货超过 24 小时；

(2) 交付的商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

(3) 当商品市场价格下降时，乙方不同意降价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5) 乙方未取得或被吊销法定许可证或其他证照的；

(6) 乙方出售商品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的。

甲方依据本合同 9.4 条款中的情形与乙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并与代理招标公司，评出的第二中标人签订供应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5 在特定情况下，如因上级单位未拨款而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甲方将不承担因无法支付款项而导致的违约责任。

9.6 乙方违约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9.7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已交付商品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8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

9.9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0.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0.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0.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乙方应提供资质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证明文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11.2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已经或将要获知甲方秘密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影像等形式）的，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自乙方及乙方人员获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在公共媒体公开为止。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单位内部或外部拍摄照片或视频，也不得在微信、微博、公众号订阅号等自媒体上发布与甲方有关的文字信息、图片或视频，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如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11.3 除“不可抗力”，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当事人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双方均同意的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11.4 双方如需变更本合同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昌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末尾载明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3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文件，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就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提起诉讼的，该地址也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1.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持二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数据电文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国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邱伟

电话：18799059232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